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王鈞鴻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0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40791A00_ATTCH1. pdf、004079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「112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，敬請轉知貴校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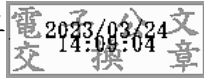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該校112年3月22日政院教研字第1120008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、代理（課）及兼任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以增進專業知能、完成個人職涯規劃，特辦理該學分班。
- 三、修畢該課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申辦第二專長加科登記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四、教師修畢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登記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。
- 五、網路報名登錄至112年4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:00止。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簡章內容或至該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



(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>) 查詢。聯絡電話：(02) 2938-7894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